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吳佳芮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2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G82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82012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822510618_108D2418128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108年9月12日發布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公告，請轉知所屬人員確實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4930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本(108)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各機關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。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。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。
- 三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

呂淑芬

人事室



1089018785

(2019/11/04)

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8/11/04 15:0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陳冠婷

電 話：02-7736-6133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493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 (0149303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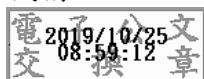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08486311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（108）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。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。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。
- 三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

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大學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